

副本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-6號13樓

受文者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8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及金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07年9月27日裕總北字第107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型式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濾煙器型號BCR-LS-7、補助11萬元。

(二)濾煙器型號BCR-LS-9、補助11萬元。

(三)濾煙器型號BCR-HL-9、補助13萬元。

(四)濾煙器型號BCR-HL-10、補助15萬元。

(五)濾煙器型號BCR-HL-11、補助15萬元。

(六)濾煙器型號EnCPF-HM-9、補助9萬元。

(七)濾煙器型號EnCPF-HM-10、補助11萬元。

(八)濾煙器型號EnCPF-HL-11、補助11萬元。

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，若有違規情事，本署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。

正本：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